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投产，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2.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187.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实施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134.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3,052.6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1)	实际投资总额 (2)	投资比例(3) = (2) / (1)	已支付募集资金 (4)	未支付余额 (5)
一、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	158,139,000.00	174,619,050.20	110.42%	168,736,473.08	5,882,577.12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208,000.00	22,456,053.37	96.76%	21,887,377.37	568,676.00
小计	181,347,000.00	197,075,103.57	-	190,623,850.45	6,451,253.12

二、超募资金项目					
1.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	50,000,000.00	50,599,430.63	101.20%	49,651,087.48	948,343.15
2.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	78,000,000.00	84,419,773.60	108.23%	78,453,934.51	5,965,839.09
3.投资收购新沪泵业(改名老百姓泵业)	34,167,815.87	34,167,815.87	100%	34,167,815.87	0
4.投资收购方鑫机电	21,306,875.14	21,306,875.14	100%	21,306,875.14	0
5.归还银行贷款	56,500,000.00	56,500,000.00	100%	56,500,000.00	0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0,551,900.00	190,551,900.00	100%	190,551,900.00	0
小计	430,526,591.01	437,545,795.24	-	430,631,613.00	6,914,182.24
合计	611,873,591.01	634,620,898.81	-	621,255,463.45	13,365,435.36

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11,873,600.00 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合计为 16,895,543.89 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及管理费用），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投资估算合计为 611,873,591.01 元，实际已支付募集资金 621,255,463.45 元，节余 7,513,680.44 元；

2. 各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支付的余额合计为 13,365,435.36 元，系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尚未支付的尾款（含质保金）。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定期存单
1. 中国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	840010922808094001	2,316.16	
2. 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	33001667156053002593	1,977,416.47	
3. 招商银行温岭市支行	576900126510508	1,748,864.15	1,649,659.46
4. 工商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	1207047129045799388	2,743,265.46	2,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	1509214629000040000	980,408.59	
6. 中国银行沐阳北京路支行	488458225898	61,409.61	
合计		7,513,680.44	3,649,659.46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7,513,680.44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拟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

终结转金额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各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支付的余额 13,365,435.36 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产，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五、董事会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材料，与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并详细核实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并履行了正当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同意新界泵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